



恒興黃金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年報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46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摘要
12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楊宜方女士(總裁)^{附註1}
陳宇先生
柯家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潘國成博士
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潘國成博士
孫鐵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國成博士(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楊宜方女士
黃欣琪女士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楊宜方女士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附註2}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中國
新疆
伊犁州伊寧縣
喀拉亞尕奇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3室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0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附註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
飛機場路77號
郵編：835000

附註1：楊宜方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附註2：Esteria Trust (Cayman) Ltd.已更改實體名稱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公司簡介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3)。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探索、開發及營運黃金項目。本集團目前經營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按每年礦石加工產能及黃金產量計算，該礦是中國新疆最大的獨立金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產出85,654盎司黃金及加工約8.3百萬噸礦石。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成功大幅改善金山金礦的營運業績，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在國內外尋求優質黃金資產。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尋求成熟黃金資產，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源量及儲量。長遠來看，本集團計劃發展成為擁有全球長期資產組合的中型黃金生產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並感謝各位股東一路走來給予我們的支持與信任。

過去的一年，對於黃金生產型企業可謂喜憂參半。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減緩是大趨勢，然而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地緣政治的動盪與市場避險情緒，也有望為黃金開啟中長期牛市。得益於金價的持續上漲，本公司2019年實現銷售金價每克人民幣318.6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17%，金礦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4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但由於本公司的產金量下降，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15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7.8%。

2019年，本公司實現產金量85,654盎司，較上年同期下降13%，可持續全成本為人民幣198元/克（按照2019年12月31日1美元等於6.9762元人民幣的匯率，等同於883美元/盎司）。黃金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半年黃金產量減少所致。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加工的礦石主要來自京希一巴拉克採坑及伊爾曼德採坑的較低品位礦體，因而導致黃金產量減少。本公司仍致力通過技術優化（例如生物預氧化測試）不斷提高回收率。

此外，本公司還致力於為所在社區的民生及環境做出貢獻，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礦業企業。我們持續在當地開展社會福利、生態平衡、生物多樣性等方面的工作，包括對已完成的採坑切實做好復墾工作，建設綠色礦山以及長期參與當地社區的扶貧幫困與助學活動。



主席報告

沒有任何單一礦山可以始終保持增長。因此，我們在努力保持現有礦山穩定生產之餘，不斷積極尋找國內外優質黃金資產，以期擴大公司的黃金資產組合。2019年，本公司已進行多個項目包括桌面工作及現場考察的論證，為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借此機會我也要感謝楊宜方女士，感謝其在擔任總裁的兩年間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併購所做的工作。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為恒興黃金做出的努力與貢獻，向合作夥伴與當地社區給予恒興黃金的支持與幫助，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將為本公司的可持續與穩定發展不懈努力。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受惠於全球金價上漲，本集團的黃金銷售平均價格達到每克人民幣318.6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17%。二零一九年來自黃金開採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至人民幣845百萬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7.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情況仍然穩健，債務比率為13%，並已償付所有銀行借貸。

於回顧期間，金山金礦已處理6.4百萬噸新開採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0.73克／噸）及1.95百萬噸現有堆浸場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0.35克／噸）。其已生產85,654盎司（相當於約2,664.1公斤）黃金，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3%。可持續全成本繼續處於每克人民幣198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人民幣6.976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883美元）的具競爭力水平，較去年同期每克人民幣150.6元增加31%，乃由於黃金產量減少及原料價格增加所致。

黃金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半年黃金產量減少所致。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處理礦石主要來自京希－巴拉克採坑及伊爾曼德採坑的較低品位礦體，因而導致黃金產量減少。本集團仍致力通過技術優化（例如生物預氧化測試）不斷提高回收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28.02百萬元用於生態恢復治理，包括馬依托背採坑及其他綠化面積約132,400平方米的復墾工程。綠化地區總計573,400平方米，當中已種植7,000餘株樹木及6,360千克草籽。本集團亦明白，我們擁有重要的機遇及商業上的需要，對所在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就多個項目進行深入的桌面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就任何項目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勘探、開發及營運黃金項目。我們亦於國內外物色收購機會，以尋求迅速增長並擴大我們的資產組合。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策略從單一礦業公司轉型為中型黃金生產商：

營運穩定性

本集團計劃加強金山金礦的開採計劃及生產進度管理，以保持產量的穩定性。礦山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優化礦石處理流程及提高回收率。我們預期有關改進措施將優化經濟成果，而金山金礦於未來數年的黃金平均年產量可最終達到約80,000盎司。

透過收購優質黃金資產尋求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決心專注於黃金勘探及採礦營運活動。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成功大幅改善金山金礦的營運業績，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憑藉雄厚的財務支持，我們認為現行及近期的市場狀況提供了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在國內外尋求優質黃金資產。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尋求成熟黃金資產，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源量及儲量。長遠來看，本集團計劃發展成為擁有全球長期資產組合的中型黃金生產商。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參與由國家政府領導的創建綠色礦山行動。我們向全體員工大力倡導安全管理及提升對礦區周邊珍貴生態環境的認知。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免除工傷和疾病，為此，我們已實施側重於行為、領導及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於過去數年，恒興黃金已與當地社區攜手開發若干綠色項目，種植樹木、蔬菜、鮮花及保護生物多樣性。另一項員工計劃為挑選及培訓當地少數民族青年於金山金礦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並應用於新特定目的，其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54.2百萬港元，並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與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者一致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的 澄清公告所述 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之 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為本集團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礦床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27.5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未償還黃金租賃融資	-	47.6	47.6	-	
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盡職審查、環境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11.2	66.4	未來2年內
就本集團持有勘探證的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5.3	9.8	未來2年內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254.2	7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黃金開採分部收益人民幣845,396,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則為人民幣830,006,000元，增幅約為2%，乃由於金價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綜合溢利人民幣214,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綜合溢利則為人民幣260,897,000元。綜合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的黃金產量下降及成本增加所致。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黃金開採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5,396,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30,006,000元，此乃由於銷量因產量下降而有所減少，惟部分被金價上漲所抵銷。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黃金開採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9,943,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64,838,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處理成本、有關開採及處理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黃金開採分部的銷貨成本增加乃由於剝採量及產量增長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25,453,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5,16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78,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9,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36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266,000元。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收購項目開支增加所致。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為收益人民幣378,47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17,423,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8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3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58.7%。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71,346,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3,767,000元，乃主要由於銷貨成本增加及黃金產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14,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60,89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黃金產量穩定，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3,8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1,477,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60,4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7,34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9,30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6,885,000元，乃主要由於(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368,000元；(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10,606,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287,000元；(d)存貨增加淨額人民幣34,046,000元；(e)銀行借貸減少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f)流動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2,097,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304,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669	394,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77)	(37,6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243)	(219,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849	137,6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19	2,16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477	161,6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845	301,477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669,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作為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成本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70,597,000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34,046,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287,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81,000元；(e)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598,000元；及(f)已付環境復原開支人民幣25,67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78,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55,345,000元；(b)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14,226,000元；(c)現金流出被存放及贖回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基金人民幣3,700,000元抵銷；(d)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基金的已收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8,421,000元；(e)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987,000元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143,000元；及(f)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000元。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243,000元，主要歸因於(a)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81,406,000元；(b)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c)已付銀行利息人民幣1,636,000元；及(d)已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201,000元。

金融資產：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883,000元。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活躍交投的上市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供庫務管理之用，從而優化其盈餘現金狀況的回報。該等投資由本集團以其不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盈餘現金撥付。其可由本公司隨時酌情決定出售。

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即固定收入委託貸款產品)包括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及利息回報人民幣4,91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在未來投資中須更加謹慎行事，倘本公司考慮增加使用盈餘現金，則最好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產品。鑒於全球經濟動盪，其亦議決本公司應贖回所有信託協議。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贖回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 未來前景

經計及(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到期期限後，本公司就庫務管理目的而認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未使用資金的回報。在進行投資前，本集團亦已確保即使在對有關金融產品作出投資後，其仍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之用。銀行金融產品及固定收入委託貸款產品被認為風險相對較低，到期期限相對較短或贖回條款靈活，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現金管理政策。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專注於黃金勘探及採礦營運活動的策略後，本集團所挑選的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專業所在的能源、資源及公用事業行業。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9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於回顧期間，處理礦石之總量約為6,586千噸。於二零一九年，金山金礦已在三個採坑(包括伊爾曼德採坑、京希一巴拉克採坑及寬溝採坑)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所採礦石	千噸	6,428	5,420
伊爾曼德採坑	千噸	383	3,498
馬依托背採坑	千噸	—	757
寬溝採坑	千噸	2,763	171
京希一巴拉克採坑	千噸	3,282	994
剝離礦石	千噸	34,986	8,973
伊爾曼德採坑	千噸	102	1,270
馬依托背採坑	千噸	—	179
寬溝採坑	千噸	16,224	2,170
京希一巴拉克採坑	千噸	18,660	5,394
剝採率	:	5.44	4.03
處理礦石	千噸	8,347	6,586
新開採礦石	千噸	6,398	5,443
於現有堆浸場的礦石	千噸	1,949	1,143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64	0.74
新開採礦石	克/噸	0.73	0.82
於現有堆浸場的礦石	克/噸	0.35	0.38
回收率	%	53.7	66.5
產出黃金	盎司	85,654	98,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4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概無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源量及儲量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恒興黃金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探明	17,360	0.78	13,570
控制	76,280	0.67	51,160
探明 + 控制總計	93,640	0.69	64,730
推斷	20,310	0.73	14,810
總計包括推斷	113,950	0.70	79,540

恒興黃金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證實	11,270	0.74	8,340
概略	41,330	0.79	32,590
證實 + 概略總計	52,600	0.78	40,930

附註：

- 上述資源量及儲量由內部地質部門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扣除的消耗量作出調整。
- 礦產儲量乃使用下列採礦及經濟因素估計：
 - 開採方法採用8%稀釋率及67%選礦及熔融綜合回收率；
 - 未風化岩石的坡角為40至45度，而黃土則為30度；
 - 金價為每盎司1,350美元。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估計為0.3克/噸。
- 年度礦石處理量估計為5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開發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其建設及開發活動，包括堆浸場擴建項目、增建新發電機及設備升級。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a)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合計約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500,000港元)。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已登記的本公司股東。

(b) COVID-19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環境、商品價格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期間的生產營運構成影響。相關防控措施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復工後的生產計劃，旨在減低因長期關閉而引起的產量損失。因此，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疫情將引致黃金需求短期內出現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商品價格出現波動，並將對我們的未來業績造成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該影響的程度尚未能可靠量化或估計。本集團將持續監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致力及時回應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需要披露或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是否未有遵守任何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策略性計劃、採納企業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希平先生（主席）、楊宜方女士（總裁）、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福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及潘國成博士。

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之關係。本公司之董事可自由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及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柯希平先生出任主席職位，而楊宜方女士出任總裁職位。主席及總裁的職務予以區分，可確保清晰界定主席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例如有關黃金開採及生產、法律，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彼等均積極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按本公司細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為董事與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據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任何免賠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年內個別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柯希平	4/4
楊宜方	4/4
陳宇	4/4
柯家琪	4/4
非執行董事	
何福留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	4/4
黃欣琪	4/4
潘國成	4/4

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存置於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會所有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回顧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主題培訓
執行董事	
柯希平	✓
楊宜方	✓
陳宇	✓
柯家琪	✓
非執行董事	
何福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	✓
黃欣琪	✓
潘國成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欣琪女士（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就獨立核數師的任免及其薪酬事宜提供推薦建議及批准審核及有關審核的服務、監察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申報程序及管理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平準確。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存置於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年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成博士(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透明程序，並監察及評估董事之薪酬組合。其職務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獲採納)。董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回顧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表現及檢討其薪酬。年內，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鐵民博士(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宜方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物色、遴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其設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i) 目的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其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選舉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提名多名候選人，人數可多於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待填補的臨時空缺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ii)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以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時，將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信；
- (b) 在本公司業務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將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承諾；
- (d)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e)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指引；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建議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屬必要，其可要求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iii)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考慮。

就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委員會須提交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從而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與結合。甄選候選人時會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及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有關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另有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內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6至59頁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能合理判斷為在全國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實體)之薪酬如下：

提供服務之性質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73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350
總計	1,0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維持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風險評估工具、監控本公司及監察及申報程序經常出現的風險。本集團已就開支之批核及監控建立指引及程序。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須於支付前按照整體預算監控及批核程序執行。

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期間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性。為提高其成效及充足性，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已採納最新的披露政策、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年內並無察覺嚴重監控失誤、弱項或重大關注事項。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其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滿意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楊宜方女士。黃慧玲女士之簡歷載於第4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期間，黃慧玲女士參與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不時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與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盈利業績、財務狀況、投資要求及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應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此目的而可獲得授權者）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提供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其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機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按照本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並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方式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書面通知寄發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相關要求所指明之特別事件。同等要求及程序亦適用於提呈股東大會以供採納之任何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03室（電郵：hxgold@xmhxgroup.com）。

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嚴格履行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主要描述二零一九年度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擁有的金礦業務。

本集團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機構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到礦山生產車間的多級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機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在金山金礦設有安環部門並配有專職人員，負責具體執行和監督工作。公司則指導礦山，對礦山進行督導。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機構，形成了職責明確，執行到位，有效監督的工作組織。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循報告原則，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釐定及披露本集團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重要性：

本集團遵循重要性原則，並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最重要之事項，以審慎方式收集、評估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於制定範圍過程中，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主要業務獲指為報告範圍之釐定因素。

量化：

量化報告原則主要應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當中提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資源消耗之數據乃根據一系列標準化方法計算及整理。

平衡：

以中肯方式呈現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確保客觀評估傳遞予讀者的資料及避免讀者誤解部份資料而言攸關重要。為強調該原則之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展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改進方面，同時為讀者提供過往年度之比較數據，讓彼等了解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成就及進步空間。

一致性：

透過維持披露資料之高透明度及口徑一致，有助傳遞本集團向其持份者清晰傳遞之其目標訊息。因此，本集團持續根據標準計算方式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尤其是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時，並充分說明報告口徑之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的參與

公司意在營造一個和諧共榮的利益共同體，促進公司與投資者、員工、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公眾及政府等在內的社會攸關組織和個體(簡稱「權益人」)的和諧共榮，實現包括企業收益最大化在內的社會綜合效益最大化。因此，本公司為權益人開放多種渠道以參與到公司運營中，瞭解和監督公司的運營狀況。

1. 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定期與分析師、基金經理及其他投資者溝通，也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投票表決。

二零一九年度，共有 1 批股東代表赴礦山現場考察。

2. 客戶

公司最主要客戶佔公司銷售的 98%，為洛陽銀輝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該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經常通過電話、現場交流和拜訪等多種形進行溝通和交流。

3. 政府

二零一九年金山金礦共接受新疆當地政府各部門視察、檢查、調研二十餘次，內容涉及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企業座談等方面。檢查或調研結束後，本公司均積極組織實施政府部門意見，並及時回饋。

4. 社區與公眾

請參見本報告「社區參與」部分。

5. 同行業者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積極參加礦業會議，加強與同行業者的交流，分享經驗，分析行業動態和趨勢。具體包括：

- (1) 2019年2月，美國邁阿密的The BMO 29th Global Metals & Mining 會議；
- (2) 2019年3月，加拿大的PDAC 2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規，預防環境污染，宣導節能降廢，合理利用資源，注重持續改進，創建綠色礦山。本集團開展環境經營的主要目標，要嚴格控制排污總量，廢水、廢渣、廢氣達標排放；實施節能降耗，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杜絕重特大污染事故，無重大環境投訴。本集團承諾堅決完成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切實加強污染防治；加強企業節能減排投入和技術改造力度，保節能減排目標全面實現；加強污染治理設施運行管理，確保達標排放；積極實施採購、生產、運輸、銷售等各環節清潔生產，提高資源的綜合利用率，減少污染物排放，確保無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牢固樹立環境意識，堅決實現承諾的環保指標，並接受全社會監督。承諾隨著行業標準的提高，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加大環保投入，使企業環保水準與行業發展要求及環保趨勢相適應，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保持行業領先水準，全力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一、排放物

1. 污染物達標排放情況

本公司金礦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排放物有：廢石、粉塵、噪聲、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爐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煙渣為冬季取暖鍋爐加熱產生的排放物。2019年，金山金礦委託新疆科瑞環境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進行定期監測，根據定期監測報告的資料，金川礦業廢氣和廠界噪聲均實現規範管理並穩定達標。

在廢氣治理方面，鍋爐房內設置2台SZL10-1.25-AII型臥式燃煤蒸汽鍋爐，鍋爐房內安裝了2套SF-10複合式水膜脫硫除塵器，鍋爐煙氣經除塵脫硫處理後，最終由高40m鐵煙囪排入大氣。對鍋爐的環保設施設備進行的系統改造，極大提高了脫硫設備的淨化效率。粗碎車間外設置JLMP6C-550型氣箱脈衝布袋除塵器1台，排氣筒高度15m。中細碎車間外設置了JLCM340-6型長袋低壓脈衝除塵器1台，排氣筒高度15m。篩分車間外JLCM340-6型長袋低壓脈衝除塵器1台，排氣筒高度15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主要廢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污染物種類	單位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煙塵	千克	2,976	2,300
二氧化硫	千克	9,046	19,246
氮氧化物	千克	14,194	5,280
粉塵	千克	27,595	20,757

備註：18年排放量是根據物料衡算法計算而得，19年是根據監測結果核算。

公司在生產運營過程中注重廢棄物管理，要求從源頭上盡可能選用低害、低毒、產生廢物量較少的原料；在工藝上，改進設計、操作條件等，優化流程，提高原料的轉化率和產品的產出率；在末端，做到資源最大化回收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對於產生的廢棄物，嚴格按照國家《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進行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廢棄物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對於危險廢物，公司嚴格對照新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進行識別、管理，並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做好危險廢物的暫存、轉移和安全處置等環節工作。

2019年度，公司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均實現安全處置或綜合利用，處置率達100%。礦山採選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主要為廢石，廢石集中堆至廢石場。公司產生的煤渣等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均堆存至合法渣場或綜合利用；選礦過程中產生的氰化尾渣集中儲存在設有防滲的堆浸場；中細碎車間、粗碎車間、篩分車間機修產生的廢油、活性炭再生迴圈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活性炭粉末、酸洗廢水中和處理產生的含重金屬污泥、氰化鈉使用完廢棄的包裝物等危險廢物優先採取廠內綜合利用，暫未開展再利用的危廢、廢機油等危廢集中儲存，達到一定量後外委有資質單位進行妥善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一般工業廢物和危險廢物處理處置

廢棄物性質	廢棄物種類	單位	產生量	處置率	備註
一般固體廢物	廢礦物油	噸	11.38	100%	內部利用率25%
危險廢物	活性炭粉末	噸	0	100%	外部委託，專業處理
危險廢物	酸洗廢水產生的污泥	噸	0	100%	外部委託，專業處理
危險廢物	堆浸渣	萬噸	642	100%	集中堆存
危險廢物	氰化鈉包裝袋	噸	1.70	100%	破氰後，用於堆浸場底部防滲
一般工業廢物	廢石	萬立方米	1,346.9	100%	集中堆存

2.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目前面對嚴峻的氣候變化挑戰，作為礦業公司，本集團以削減溫室氣體排放為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堅持綠色辦公，減少差旅，鼓勵使用電話會議，提倡無紙化辦公，減少使用打印機，以達致減排。

2019年內本集團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鍋爐燃燒以及施工車輛、自有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的直接排放，以及購入電力的間接能源排放。

範圍	來源	2019年 排放量(噸)	2018年 排放量(噸)
直接排放	鍋爐用煤	12,741	12,896
直接排放	汽油及柴油	27,969	22,425
間接排放	所購入電力	37,517	32,041
合計		78,227	67,3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清潔生產實施情況

金川礦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本著降耗、節能、減排、增效的目的，按照所在地環保主管部門的要求積極開展清潔生產工作，將清潔生產理念與生產、管理和經營緊密結合起來。通過增加炭末回收裝置，貧液中的炭末大量減少，減少了炭末「劫金」，增加了金屬回收率。貧液中炭末含量低，可以減少對滴淋管的堵塞，確保滴淋管暢通，延長滴淋管的使用壽命，降低直接材料成本。通過對貧液池桶底進行改造後，不需使用篩網，徹底根除了不定期的更換篩網和停機清理桶底活性炭問題，不但節約了材料，工人的勞動強度也大大降低，提高了機器的運轉率，大大提高了單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同時，回收的炭末中含金，增加了金回收量，每年可為公司創造472萬元產值。2016年3月，伊犁州環保局以伊州環控函[2016]17號文同意金川礦業清潔生產審核通過驗收。

4. 排放物的管理方法

- (1) 剝離土石的管理與綜合利用：剝離時，分別剝離表層土壤和廢石，並分別堆放在腐殖土堆場和排土場。公司日常管理和監控排土場的廢石堆和土堆，防止揚塵和水土流失。剝離土石可以用作復墾回填、築路，剝離的廢石可以填埋在採坑的底端，大塊石塊可以修砌排水溝，剝離的表層土壤集中收集，復墾時可以鋪在採坑表層，有利於植被生長和環境恢復。
- (2) 堆浸渣的管理與綜合利用：堆浸渣集中堆存在堆浸場，堆浸場的實際設計、建設、管理均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79-2001)中相關要求進行建設。堆浸廠底部設防滲層，結構從下到上依次為壓實基礎層+5,000g/m² GCL(滲透係數小於 1×10^{-9} cm/s)+1.5mmHDPE+600g/m²非織造土工布，堆浸場下游設防洪池兩座，單個容積為6萬m³，總容積為 1.03×10^5 m³，主要收集堆浸廠內含氫雨洪水。公司日常管理和監控堆浸場，保持堆浸場的安全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除、防塵措施：公司重視粉塵治理工作，不斷對選礦廠進行升級改造，擁有足夠的節能減排和防塵降噪設施和管理方法，例如，採用脈衝布袋除塵設備、封閉罩除塵、使用高壓噴霧降塵，定期監測可吸入粉塵和維護通風系統，保證作業場所空氣品質符合國家要求。在採礦場和運礦道路，通過灑水車灑水降塵。在選礦廠的破碎、篩分工段、主廠房等車間均設置布袋除塵器，在各皮帶下料口導料槽處加裝噴淋裝置，以及採用高位排放等辦法，減少生產性粉塵，除塵效率達98%。
- (4) 降噪措施：公司通過優化爆破設計，工藝流程改造，使用低噪音設備，對高噪音源採取室內佈置措施，對破碎、篩分等設備均設置減振墊等措施降低雜訊危害，降噪效果良好，符合《工業企業廠界雜訊標準》GB12348-90的要求。
- (5) 廢水循環利用零外排：公司廢水污染源主要為選冶工藝廢水、生活污水、露天採坑水、堆浸廠雨洪水。公司嚴格執行環評和環評批復要求，整個選、冶工藝廢水全部回用於生產工藝，不外排；公司辦公生活區建有一體化地理式生活污水處理站，採用A/O生物接觸氧化工藝，設計污水處理規模720m³/d，生活污水經處理達標後進入200m³清水池，用於礦區綠化、灑水降塵等，冬季進入氰冶廠貧液池作為堆場補充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露天採坑水主要來源於大氣降水，公司配備4輛灑水車，用於礦區灑水、綠化等。堆浸廠設計採取「清污分流」排水系統，按照100年一遇的標準建設了兩座防洪池，總容積為1.03×10⁵m³，用於臨時儲存由於暴雨形成的含氰洪水，後期作為堆浸液利用。
- (6) 減少尾氣排放：公司選用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燃油設備，並合理使用，及時關閉長時間不工作的燃油設備，減少設備尾氣的排放。
- (7) 生活垃圾處理：生活區的易腐化生活垃圾排入化糞池處理後掩埋，不易腐化的生活垃圾運到垃圾處理站處理。公司鼓勵垃圾分類，禁止隨意拋棄或焚燒生活垃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資源使用

1. 礦產資源使用

礦產資源是礦產開發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動力。本公司重視資源利用效率，防止資源浪費。

二零一九年，金山金礦全年採礦量為642.8萬噸，處理礦量834.7萬噸(包含處理現有堆浸場的礦石)。本公司通過優化採礦方法和選礦工藝，加強現場作業管理，嚴格控制採、選技術指標，最大程度控制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以及提高選礦回收率。二零一九年金回收率為53.7%。

2. 自然資源使用

除礦產資源外，本公司使用的其他主要資源包括水、電、煤和柴油，下面分別就這些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的措施進行概述。

資源種類	2019年使用量	2018年使用量	2019密度	2018密度
水(萬噸)	95	33	0.114噸/噸	0.047噸/噸
電(萬千瓦時)	5,693	4,862	6.8千瓦時/噸	7.4千瓦時/噸
煤(噸)	7,074	7,160	0.0008噸/噸	0.0011噸/噸
柴油(升)	11,006,115	8,255,187	1.32升/噸	1.25升/噸
汽油(升)	33,624	596,325	0.004升/噸	0.09升/噸

註： 1. 柴油包含施工方採礦車輛所使用的柴油

2. 密度為每處理一噸礦石所耗資源量

由於2019年礦石處理量較18年增加27%，各類資源的消耗均有所增加，但處理一噸礦石所耗資源量並未顯著增加。

水資源管理方面，金山金礦設有水循環系統，礦區生產工藝用水循環利用，無外排，以減少生產用水。辦公區生活區建有一體化地埋式生活污水處理站，採用A/O生物接觸氧化工藝，設計污水處理規模720m³/d，生活污水經處理達標後進入200m³清水池，用於礦區綠化、灑水降塵等，冬季進入氰冶廠貧液池作為堆場補充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為了加強生產用水的管理，對水網管線和儲水設施的檢查和維護，張貼節水標識，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消除生產中「跑」、「冒」、「滴」、「漏」現象，以達到盡量減少水資源損耗的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電方面，加強耗能設備操作人員的節能教育和崗位培訓，充分調動員工的節能意識和節能積極性。選用新系列節能LED燈具、變頻器和軟啟動器的使用，提高設備的節能降耗。建設節電工程，採用節電工藝，淘汰落後產能設備，降低電耗。公司要求員工及時關閉長時間不用的用電設備，張貼節約用電標識，培養員工節約用電的意識，避免不必要的浪費。2019年繼續宣導節約用電，加強耗能設備操作人員的節能教育和崗位培訓，充分調動員工的節能意識和節能積極性。通過對各車間配電室低壓側安裝就地補償、變電所高壓側安裝集中高壓補償，提高功率因數以達到提高電能利用率節約用電的最終目的。通過對大功率泵類設備改裝變頻啟動運行，使設備達到充分利用率，降低電能消耗，達到節約用電的目的。並安裝能耗管控系統對各種節能措施進行評測，效果良好。

通過優化礦石運輸方案，縮短運輸運距，以減少柴油消耗。

三、環境管理工作

1. 環境管理體制

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按照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技術規範、技術標準與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由公司、車間(廠室)、班組構成的環保管理體系。為突出專業化管理，公司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全公司日常環保及生態管理工作；各分處均設立環保職能管理機構，具體負責企業的環保管理；公司安全環保部設有一名安全環保主管和一名環保管理員負責全廠區的環保工作監督管理，各分廠設立兼職環保員負責各自所屬區域的環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年度環境監測實施方案，並按監測計劃委託有資質的環境監測單位定期對廠區主要污染物進行監測。

金川礦業按照國家環保部發佈的《關於印發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暫行管理辦法的通知》和《國家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的相關要求，根據生產工藝，產污環節及環境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報屬地環保主管部門備案。同時，各下屬部門設立有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設置相應的應急設施，儲備足夠數量的應急物資，定期做好應急演練，落實預防預警及應急措施，做到從源頭至末端全程序控制，有效防範突發環境事件的發生，降低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循環經濟發展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迴圈經濟工作，通過自主研發及與科研院校合作的方式，利用科研、技改做好低品位礦、共伴生礦、難選礦、尾礦和冶煉渣等資源的開發，促進原料中各種有價元素的綜合回收，建立完善的資源迴圈利用體系，提高資源綜合回收利用率。

3. 危險化學品管理

金山金礦使用的原輔材料及生產的產品未涉及國家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中規定的違禁物質。生產運營涉及的危險化學品主要有氰化鈉、硫酸、鹽酸和氫氧化鈉，使用專用儲罐或專庫儲存，設有防滲、防洩漏設施，並由專人管理，雙人雙鎖，滿足《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要求。

4.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密切關注溫室氣候變化給地球帶來的影響，積極貫徹執行國家相關部委下達的碳排放方針與政策，將低碳理念納入到公司生產運營中，實施節能技術改造、淘汰落後設備、引進節能大型設備、進行採選冶工藝優化等，如電力變頻、諧波治理與補償、Y系列電機和S7變壓器更新、餘能餘熱利用發電、LED燈改造等。同時，開展礦山植被恢復，每年全公司碳匯造林減排CO₂e約1.5萬噸。(主要是二氧化碳減排部分)。

5. 生物多樣性保護

公司在生產運營中重視對周邊生物的保護，堅持開展保護野生動物宣教活動，不允許職工買賣、虐殺、食用野生動物。同時，在礦山開發過程中盡可能優化設計，減少對草場、濕地、林地的佔用破壞，並按照「開發與治理同步」的方式做好土地破壞地區的植被恢復工作，開展植樹造林、綠化複墾等活動，美化礦區環境。2019年，公司共投入生態恢復治理資金人民幣2,801.6萬元，綠化複墾面積13.24萬平方米；累計綠化面積約57.34萬平方米，種植各類樹木共計7,000餘株，播撒草種6,360kg。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環境保護培訓和環境資訊交流

(1) 環境保護培訓

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宣傳教育培訓，通過各種途徑收集最新環境法律法規、典型突發環境事件處理案例分析，從環境管理、土壤修復、水保生態治理等最新環保政策對員工進行宣教，強化全員環境保護意識。

(2) 環境資訊交流

上市以來，金川礦業嚴格按國家環境保護部和證監委《上市公司環境資訊披露指南》（徵求意見稿）、《環境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試行）及《企業事業單位環境資訊公開辦法》（部令第31號）等要求，建立了企業環境資訊公開制度。公司每年披露《環境社會責任報告》，報告中設有環境保護章節，對公司的綠色理念、環保措施、綠色礦山、可持續發展、能源管理等有關環境資訊進行披露。

工作環境與勞工

一、僱傭與勞工常規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公司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將個人發展融入到企業發展中，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1. 平等機會

公司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恪守平等、非歧視的用工原則，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營造公平、無歧視的氛圍。公司公平公正對待不同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一樣擁有平等的工作機會，女性員工不會因生育而喪失工作崗位或被降職降薪。同時，公司考慮到本地就業情況，我們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以消化當地富餘人員的就業；公司杜絕使用童工，保障殘障人士等弱勢群體的平等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多元化

金川礦業員工涵蓋14個民族，其中包括維吾爾族、哈薩克族、回族、藏族、土家族、俄羅斯族等13個少數民族，少數民族人數共計149人。詳見下表金川礦業員工所屬地區分佈：

員工國籍或地區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新疆本地	243	63.6%	44	12.2%
新疆之外	139	36.4%	41	11.3%
少數民族人數	149	39%	32	8.8%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佈同樣符合多元化標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共8人，其中女性董事2名，佔比25%，董事背景包括礦業，資本市場，投資及財務等專業領域。

3. 招聘

本集團以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吸納人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92人，其中金川礦業382人，各工作崗位已經實現了人員「職業化和專業化」。

按崗位類型分類，2019年金川礦業員工情況分類如下：

僱傭類型	年末人數	佔年末總 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採礦	31	8.11%	6	6.52%
選礦	100	26.18%	50	54.35%
氰冶	85	22.26%	10	10.87%
生產輔助	70	18.32%	10	10.87%
後勤機關	96	25.13%	16	17.39%
合計	382		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金川礦業員工性別與年齡資訊表

性別與年齡	年末人數	佔年末 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男 18-20	0	0.00%	0	0.00%
男 21-30	91	23.82%	37	40.22%
男 31-40	128	33.50%	22	23.91%
男 41-50	68	17.80%	14	15.22%
男 50以上	42	11.00%	5	5.43%
男小計	329	86.12%	78	84.78%
女 20以下	0	0.00%	0	0.00%
女 20-30	18	4.71%	9	9.78%
女 31-40	22	5.76%	4	4.35%
女 41-50	8	2.10%	1	1.09%
女 50以上	5	1.31%	0	0.00%
女小計	53	13.88%	14	15.22%

4. 薪酬與福利

- (1) 金山金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考核年薪構成，普通員工的薪酬是標準工資+績效工資+年終獎；公司隨著經營業績、員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與績效以及社會發展水準等因素進行調整。公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提供飲食、住宿(外地員工)、交通和通訊等補助。
- (2)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為豐富員工業餘生活，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組織健康體檢，舉辦多項文化、體育和社交活動。公司還設有員工活動室，其中有圖書、娛樂和健身設施等。

5. 晉升與解聘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公司為各崗位設置晉升通道，結合工作崗位需要和員工的工作能力，為有理想、有能力、肯實幹的員工提供實現夢想和展示才華的舞臺。公司清楚人才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盡力避免核心人才流失。公司領導通過生產調度會議與骨幹員工定期會談，就其職業發展和規劃及工作中的問題進行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工作時數與假期

本公司認識到勞逸結合有助於發揮員工的潛能。公司嚴格遵守各業務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公司採用綜合工時制度，生產部門結合生產實際情況實行倒班輪休制。公司設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探親假和帶薪年休假等假期，為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方便。

二、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緊緊圍繞「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特別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設立專門機構和人員，建立制度和操作規程，通過資金保障、技術升級、監督考核等多種途徑，強化安全意識，保障健康和生產。

1.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五落實五到位」，嚴格安全生產目標管理，按照「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的要求，層層分解，逐級落實年度安全生產目標任務，將安全生產工作與本企業各項工作同時安排、同時檢查、同時考核，加大安全生產投入，足額提取安全費用，專款專用，投保安全生產各類責任保險；年初制定了安全生產整體目標和獎懲考核指標，由公司安委會主任和各部門及外協施工單位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考核實行月度和年終考核方式，考核直接和各部門當月獎金掛鉤，每月底由考核組對各部門進行打分評比，分數直接和各部門每位員工獎金掛鉤當月兌現；年終實行總體考核，並評出優秀安全管理幹部、優秀安全管理部門、優秀安全員工等形式進行獎懲兌現。

2. 加強隱患排查治理，嚴格源頭管控

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逐級開展風險分級管控、隱患分級排查治理，強化重大隱患管理，建立全覆蓋的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資訊化系統，實現隱患上報、核查、整改、驗收、銷號閉環管理。2019年全年自治區、州、縣安監局來礦檢查8次，共查出隱患29條，已完成整改29條，整改率100%。公司內部全年開展綜合性安全大檢查12次，專項檢查6次，日常檢查326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強化職業病防治

- (1) 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明確主要負責人、分管負責人、管理人員職責和義務，安環部負責公司職業衛生管理；
- (2) 按照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職業衛生檔案管理規範》建立職業衛生檔案；
- (3) 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1次；
- (4) 存在嚴重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崗位，設置警示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並在醒目位置設置了職業衛生公告欄；
- (5) 為從業人員配備與工作崗位相適應的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從業人員按規定佩戴、使用；
- (6) 簽訂勞動合同時，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告知新員工崗位職業病危害因素，按要求對每位員工進行崗前、崗中、離崗的職業健康體檢，崗前體檢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通知入職人員進行體檢，公司安全環保部負責審核，離崗人員由離職人員自行體檢後安全環保部方給予辦理離職手續；
- (7) 2019年7月25日至7月30日，公司邀請自治區職業病醫院為公司員工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本次共體檢289人(職業健康體檢201人，健康檢查88人)，8月20日取得職業健康體檢報告，根據體檢結果，及時錄入員工個人職業健康檔案，並對檢查存在問題的員工及時進行複查和康復治療；
- (8) 根據粉塵治理八字方針，即「革」「水」「密」「風」「管」「教」「護」「檢」。

4. 提升應急救援能力

二零一九年六月，對公司內的應急救援倉庫檢查梳理，新購置了兩個集裝箱作為應急救援物資儲存庫，完善了應急救援物資儲備，確保公司應急物資完好有效、和應急預案銜接貫通。

二零一九年，公司共開展機械傷害現場處置演練一次，危險化學品洩露綜合應急演練一次；地質災害應急救援演練一次；危險化學品洩露現場處置演練一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做好「安全生產宣傳月活動」相關工作

以「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為主題，完成了6月安全生產月的各項工作，包括組織召開班組安全交流會，主題演講比賽，安全知識競賽，以及安全生產警示教育培訓等一系列活動。

三、發展及培訓

公司明白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不僅提高員工本身的能力，更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訓，制定和實施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培訓體系和流程，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提升。培訓工作目前開展的有：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培訓，安全培訓，治安反恐培訓。

1. 董事及管理層培訓

本公司注重董事及管理層培訓，指引董事自我學習證監會《內幕資訊披露指引》及聯交所培訓資料，公司秘書每年參加不少於15學時的專業培訓。另外組織多種形式的培訓及研討會。

2. 內訓師

二零一九年，為支持公司戰略和人力發展計劃的實現，開發利用內部智力資源，傳承公司管理、技術經驗，營造知識共用氛圍，同時也為進一步完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鍛煉和成長的舞臺，金川礦業啟動建設「內訓師隊伍」建設工作。公司已經制定培訓制度，包括內訓師管理辦法，建設公司內訓師隊伍。內訓師目前都選自公司內部的管理人員及部分骨幹員工，根據內訓師的培訓能力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內訓師。公司即將加強對內訓師的評定、培養、考核、晉升和激勵，鼓勵內訓師提高自我能力和開發培訓課程及開展各類培訓。二零一九年的內部培訓記錄如下：

序號	培訓名稱	內訓師	內訓師級別	單次培訓		累計培訓
				課時	參加人數	小時數
1	冬季施工作業安全管理	張家勝	中級	2	全體機修成員	12
2	邊坡防護	張家勝	中級	2	全體員工	5
3	職業健康教育培訓	張哲熹	初級	4	選礦廠員工	87
4	新員工安全教育培訓	楊發福	初級	4	入職新員工	176
5	危險源辨識與防控	李國棟	中級	2	選礦廠負責人	20
6	中層領導力	呂文寶	高級	4	中基層管理人員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的勞工準則，禁止招聘和使用童工，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禁止強制勞動。本公司未曾發現招聘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形。

五、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有具體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用以評定、選擇合格供應商，通過評審以證實供應商具有提供滿足本公司規定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對各礦山所需的物資實行統一採購、倉儲和調配管理。根據生產部門的物資需求計劃和物資種類，一般採用招標、詢比價、定點採購三種方式進行物資採購。所有採購都簽訂合同，公司嚴格監督合同的履行和控制資金的支付。公司備有供貨商名冊並定期對其評估和更新，公司時時分析完成物資庫存量、採購品種和物資消耗情況。公司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確保了供應鏈安全。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共簽訂購銷合同 150 份，主要供應商涉及襯板、氰化鈉、離心泵、發電機組設備、活性炭及五金等多方面，其中新疆本地的供應商 59 家。

本公司將絕大部分開採業務外包予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議期一年，協議到期後，彼等有權優先與本公司簽署新協議，前提是其已嚴格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責任。

六、產品責任

本公司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已制定並執行關於質量和銷售的管理制度，加強對產品的質量檢驗和銷售管理，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是合質金。在最終生產合質金的解析電解車間，有嚴格的出入管理制度及提金過程中的監督管理制度共同把關。合質金運出礦山過程中，均有相關安保措施，運輸到客戶時都要進行計量和質檢。

七、反貪污

本公司及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二零一九年度，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公司監察審計部門未收到相關舉報。公司已制定和執行審計和舉報制度，並聘請獨立審計師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通過內外部審計預防和控制本公司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承諾遵守業務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員工有權向公司舉報對涉嫌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內控問題及其他舞弊、違反公司紀律的行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電話、信函、發送E-mail、當面舉報等方法，向本公司監察審計部提供詳細的資訊。對不屬於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受理範圍的舉報，舉報人可向有關部門反映；遇有重大問題或緊急事項，應報告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公司對舉報員工的資訊須進行嚴格保密，保證其不會因為舉報而受到任何形式非法報復或歧視。

公司在重大合同上一般都設立專門「反貪污」條款，規定雙方不得有私下違規行為，以此約束可能出現貪污的重大工程。

社區關係

本公司始終重視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企業和社區關係。公司通過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活動，瞭解社區需求，並以實際行動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

1. 加強與社區的溝通

本公司秉承「建設和諧村企關係」的理念，為加強與所在社區的溝通，促進村企和諧共處。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一系列傾聽社區訴求，處理村企關係的制度，保障與所在社區的溝通順暢和積極協調。公司牽頭建立起當地政府、村和企業平等對話的聯調機制，公平協調和維護村企關係和諧穩定。

2. 社區環境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入人民幣2,802萬元於生態恢復治理方面，完成了排土場、採區邊坡的生態恢復治理，並對馬依托背閉坑採區播撒了草籽，全年完成綠化面積約13.24萬平方米。

公司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環境建設，促進社區提高環保意識。全年維護進礦道路50餘公里，保障了進礦道路暢通，既保證了公司物資運輸，也方便了當地牧民牲畜上、下山，牛羊轉場。

3. 社區關愛

本公司關心社區裡需要幫助的人，並給予他們必要的幫助。在每年肉孜節、古爾邦節、春節前夕都會向所在社區的貧困職工家庭援助米麵油等生活必需品，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

為響應國家「百企扶百村」助力幫困扶貧號召，向庫車縣阿拉哈格鎮托乎拉村捐贈10萬元，用於幫助受助方積極開展農村公益事業。二零一九年七月向伊寧縣公安局駐英塔木鎮包爾其村幹部捐助2萬元辦公用品及生活用品等，用於改善辦公條件和生活條件；九月組織開展捐贈衣物活動，幫助公司對口扶貧村的困難群眾度過寒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教育

二零一九年八月，參加伊寧縣黨委和政府組織的「金秋助學」活動，為貧困學生捐助90萬元。金山金礦已連續六年參加「金秋助學」活動，累計捐資助學400多萬元。

5. 勞工需求

公司在對口幫扶對象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奧依曼布拉克村篩選一批有一定漢語基礎、綜合素質好的哈薩克族青年，對他們進行培訓，符合公司崗位要求的，吸納他們在礦山就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解決伊寧縣當地就業121人，伊犁州245人。

6. 文化

本公司重視參與所在社區的文化活動，與所在社區開展多種形式的文化交流。公司內部也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分別在5月開展了野外徒步活動，6月開展了安全知識競賽、消防安全競賽，10月份舉行國慶升國旗儀式和組織觀看國慶大閱兵等多種多樣的活動。

為進一步激發廣大職工學技術、練本領、比技能的熱情，為一線工人切磋技藝、展示技能搭建平台，多次舉辦了勞動技能大賽。7月份開展了電工技能大賽，10月份開展了滴淋管鋪設勞動技能競賽，11月份開展了三軸篩網勞動技能競賽。

受當地政府特邀贊助10萬元協助舉辦第九屆「新疆•伊犁杏花文化旅遊節」，既傳播地方文化，也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7. 體育

本公司與所在社區和村莊開展了豐富的體育活動，包括籃球賽、登山賽、足球賽等，這些活動不僅增強了員工體質，更促進了村企關係和諧。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當地居民體育活動，如與當地居民一起賽馬等。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總裁。彼亦為廈門恒興的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柯先生曾出任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八年。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專業的工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工程設計、採礦規劃、礦山鑽探和爆破、礦石提煉、裝載及運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柯先生亦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99/0289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柯先生也管理和監督多家由廈門恒興所控制的礦業公司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柯先生於採礦行業累積18年相關經驗。彼為柯希正先生之胞兄及柯家琪先生之父親。

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廈門市人事局評為經濟師。彼亦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廈門市第十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同時還擔任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會長、福建省工商聯副會長及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

楊宜方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楊女士在全球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著重於策略規劃、併購、業務發展及上市公司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99/02899)的董事長助理，並獲委派於中國、香港、加拿大、英國及秘魯的本集團聯屬公司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該期間，彼曾擔任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及白河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中科礦業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代號：00985)。

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宇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

彼於創投及集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Range Resources Ltd. (雙重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RRS；另類投資市場：RRL)之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柯家琪先生，29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廈門恒興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起負責廈門恒興的投資業務。柯先生乃本公司董事長柯希平先生之子。

何福留先生，74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金川礦業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會主席。何先生擁有20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均與黃金開採有關。何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擔任Killborn Engineering B.C. Ltd. 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曾為CSFM Engineering Ltd. 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廣西百色寶倫黃金礦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廣西百色地區的勘探工作，包括廣西百色高龍金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何先生就採礦項目向香港及中國眾多客戶提供初步評估、項目規劃、項目開發和建設預算預估、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見。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在加拿大《工程師及岩土科學家法》的授權下實施職業監管，負責為全體會員制訂及維持高水平的學術、經驗及專業實踐標準。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博士，58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東北大學選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分別取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皇后大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金礦公司，股份代號：NGF）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中國貴金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金礦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首席策略師。孫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FeOre Lt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蒙古鐵礦公司，股份代號：FEO）的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亦擔任Minco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礦公司，股份代號：MSV）的董事。

黃欣琪女士，4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分別獲認可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曾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女士分別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任為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納斯達克：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500.com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WBA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成博士，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罕王控股」）（股份代號：03788）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潘博士現時於罕王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加入罕王集團之前，潘博士曾於多家礦業公司中擔任技術及管理職位，其中包括AngloGold North America技術開發部主任、GeoSight, Inc.總裁及Gold Fields (BVI) Ltd.中國區總經理。

潘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獲得長春地質學院數學地質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亞利桑那大學礦產經濟博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柯希正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金川礦業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金川礦業總經理。柯先生於政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委統戰部副部長。彼於政府的豐富經驗預計將為金山金礦之管理及社區關係帶來裨益。

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彼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柯希平先生之胞弟。

張景河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金川礦業擔任副總冶金工程師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先後擔任總冶金工程師及執行副總經理。彼有超過20年在金礦礦山的工作經驗。彼先前曾擔任四川純燦礦業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以及擔任西安天宙礦業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開啟其採礦生涯，曾擔任靈寶市安底金礦生產科副科長及多個職位，之後擔任靈寶市黃金精煉廠副廠長。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靈寶市華寶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數個管理層職位。

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東北大學基礎學院(前稱為瀋陽黃金學院)選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三門峽人民政府評為礦山工程師。

林艷娟女士，3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先前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師。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4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0年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黃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方圓」)的副總裁，並自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方圓以來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生產。有關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含税)，合計約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500,000港元)。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已登記的本公司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120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發展策略」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制定環境政策及推行環境保護制度，包括完成開採後重新植樹或種草。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監管規定合規，並一直分配員工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例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有關礦產資源、黃金管理、環保、產品安全、稅務及土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組合及推行各類職業健康、安全及培訓制度，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

我們認為供應商（包括承包商）對促進生產力同樣重要。於回顧期間，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改良關鍵易磨耗材的耐用程度，從而改善礦石破碎粒度。

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有力促進業務發展，以達成盈利持續增長，並在計及本集團之資本充裕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張需要後，以穩定股息付款回報股東。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其計劃用途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約180.3百萬港元已改作新訂特定用途，其載於本報告第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比例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98.2%（二零一八年：98.4%）
- 五大客戶100%（二零一八年：10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27.0%（二零一八年：25.0%）
- 五大供應商79.3%（二零一八年：77.3%）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6。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項下可供分配儲備的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股份溢價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結餘為人民幣114,248,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超出累計虧損的金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稅項

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楊宜方女士(附註1)
陳宇先生
柯家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潘國成博士
孫鐵民博士

附註1：楊宜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2至4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楊宜方女士及柯家琪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成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於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概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柯希平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000,000 (L)	60.0%
柯家琪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750,000 (L)	1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 (3)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望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熙望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Gold Virtue (附註1)	100%
柯家琪先生	熙望發展 (附註2)	100%

附註：

- (1) Gold Virtue 持有本公司逾 50% 的股份，因此 Gold Virtue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 (2) 熙望發展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份，因此熙望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就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位之責任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Gold Virtu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0.0%
熙望發展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L)	15.0%
中州龍騰系列基金	實益擁有人	55,848,000 (L)	6.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 (3)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望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熙望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柯希平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望發展已分別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不論通過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審視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審閱選擇權契據

茲提述柯希平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 及廈門恒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一份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選擇權契據。考慮到(a)除外公司持有之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可能對該等礦區日後能否形成任何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及產出高度存疑。因此，在本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b)除外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無意購買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該選擇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為了股東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屬或可能屬有益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貢獻或將貢獻本集團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總數 10% 的股份數目，即 92,500,000 股股份，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總數的 10%。

就承授人有關獲授購股權的最高持有量而言，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不得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亦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論如何均須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透過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於其提出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前提為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在本公司於上載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提呈函件副本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購股權將視為已授予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且自該時間後將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本身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除本報告所述資料外，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有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套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內載列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所持有。

核數師

於回顧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就復原成本撥備評估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復原成本撥備評估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復原成本撥備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2「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p>	<p>我們對管理層所擬備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進行以下程序：</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負責復原因採礦活動而受損的土地。進行採礦活動時，貴集團定期在已完成採礦活動的地區周遭進行復原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復原成本撥備為人民幣23,72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累計撥備人民幣21,650,000元。</p>	<p>我們評估管理層在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模型時採用的方法。</p>
<p>管理層根據復原成本撥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由第三方擬備並經政府審批的修復計劃作出復原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以下主要假設：</p>	<p>我們檢查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復原開支流出及各採礦地點的可使用年期，並與修復計劃的數據進行比較。為評估估計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比較過往估計輸入數據和已產生的歷史實際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來復原開支，例如運輸及建築成本、修復計劃中各採礦地點的可使用年期；就獲取撥備金額用於現金流出的貼現率。	<p>我們參考行業報告及公開市場數據後評估管理層所用的貼現率。</p> <p>我們測試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算術準確性。</p>
<p>該等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復原成本撥備出現波動。</p>	<p>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復原成本撥備獲所取得的憑證支持。</p>
<p>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原因在於管理層為釐定假設而作出重大判斷，加上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的計算程序複雜。</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載於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我們預期會在該日後取得有關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五年財務摘要及釋義的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述的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有關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五年財務摘要及釋義的其他信息時，如果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就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兆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45,396	830,006
銷售成本	8	(519,943)	(464,838)
毛利		325,453	365,1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378)	(4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7,360)	(37,266)
其他收入	6	5,937	1,006
其他收益 — 淨額	7	971	4,113
經營溢利		274,623	332,542
財務收入	10	542	461
財務費用	10	(3,819)	(9,236)
財務費用 — 淨額		(3,277)	(8,7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346	323,767
所得稅開支	12	(56,802)	(62,87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4,544	260,897
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列示)	13	0.23	0.28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	15,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8,159	351,075
使用權資產	14	16,576	–
無形資產	17	266,394	282,4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30	3,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	5,8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4,669	657,96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	357
貿易應收款項	19	70,60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25,920	21,240
存貨	21	140,226	106,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3,845	301,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9,883	30,489
流動資產總值		580,481	459,743
資產總值		1,225,150	1,117,71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362	7,362
儲備	26	285,138	366,544
保留盈利	27	767,986	553,442
權益總額		1,060,486	927,3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2,286	–
遞延收入	31	6,995	7,419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32	23,721	30,087
租賃負債	14	48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86	37,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1,113	66,809
流動稅項負債		38,146	26,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978	–
租賃負債	14	941	–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29	–	6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31,178	152,858
負債總額		164,664	190,3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5,150	1,117,712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60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希平先生
董事

柯家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62	459,771	31,523	292,545	791,20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60,897	260,89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派付有關二零一七年 之股息 33	-	(124,750)	-	-	(124,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62	335,021	31,523	553,442	927,34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14,544	214,54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派付有關二零一八年 之股息 33	-	(81,406)	-	-	(81,4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62	253,615	31,523	767,986	1,060,48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4 (a)	254,267	465,132
已付所得稅		(36,598)	(70,2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669	394,8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投資		1,700,664	857,777
贖回信託投資		250,000	–
贖回股權投資		7,449	32,540
信託投資所得款項		4,915	–
已收利息	10	542	461
股票股息		538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b)	28	–
購買股權投資所支付款項	24 (a)	–	(10,360)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2,143)	–
購買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4,226)	(23,7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55,344)	(36,071)
存放信託投資		(250,000)	–
存放債務投資		(1,694,000)	(858,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77)	(37,6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201)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636)	(6,570)
償還銀行借貸		(60,000)	(88,291)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33	(81,406)	(124,7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243)	(219,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1,477	161,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19	2,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3,845	301,47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並銷售加工黃金產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其第一上市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ii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2中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將不會對現行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新訂會計政策於附註2.27中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在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756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99)
	2,557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的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2,375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14
非流動租賃負債	1,461
	2,375
加：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5,5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17,883

(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開支款項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將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增加人民幣 17,883,000 元
預付租賃款項 — 減少人民幣 15,508,000 元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增加人民幣 914,000 元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增加人民幣 1,461,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v)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繁重合約；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毋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權；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報告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已確定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對經營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

2.7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匯兌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有關或應佔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乃匯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配件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使用或供自用的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倘若完成建設工作耗費的資本開支金額及時間甚巨)。在建工程會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及構築物	20年
— 採礦構築物及設備	5至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4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子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有關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步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該等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當證實具備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然後重新分類。

2.1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未詳盡列出)，則會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的期間；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所產生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量，致使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銷售悉數收回。

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於過往年度達致開發階段及轉撥至採礦權。於轉撥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種成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是更重要的成分，因而將全部金額分類為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ii) 草甸補償費

該款項初步按本集團就農業草甸於有關合約期限內的使用權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所授予的有關合約期限內或本集團採礦牌照的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攤銷。

(iii) 復原成本

可為金礦日後帶來利益而產生的土地復原和復墾成本已歸作無形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款項指任何因本集團的勘探或開採活動而受損的土地所產生復原成本的估計現時義務的現值。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iv) 剝採成本

本集團露天礦於礦山開發階段(生產開始前)的廢物剝除活動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於礦體已確認組成部分的通道經過剝採活動得以改善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計提攤銷。

當無形資產被出售或者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會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化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減值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內以淨值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法，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4 存貨

原料、在製黃金、合質金錠、消耗品及零部件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經常開支，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購入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退款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3；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25)。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貸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取消或轉讓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作為其他收入或融資費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要一段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步確認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在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算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即期僱員福利。

(i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則會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置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內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i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贊助的住房基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供款金額基於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2.23 撥備

本集團須在開採結束後支付用於土地復原的款項。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且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即就復原成本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2.24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法規，高危行業企業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提取的安全生產基金，應當計入保留盈利。本集團的安全費屬於費用性支出的，直接衝減生產成本。本集團的安全費形成固定資產的，通過在建工程歸集所發生的支出，待安全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為固定資產。倘產生開支，則會於保留盈利內的安全生產基金撇減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

銷售黃金產品

當黃金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當黃金產品售出時)，銷售該等產品之收益獲確認。

2.2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就普通股以外股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除以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利因素調整，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可調整釐訂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數字，以考慮：

- 利息於扣除所得稅後的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時可能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述，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變更其會計政策。新訂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則載於附註2.2。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賃款項在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對每段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率。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倘租賃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6)。經營租賃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租賃 (續)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該等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款項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須支付的利率)貼現。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

租賃款項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對每段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計量。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辦公室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收入確認。獲得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由於採納新訂租賃準則，故本集團毋須對出租人所持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須於分派有關溢利予位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後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

2.29 政府補助金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金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附註6及31提供有關本集團政府補助金入賬方法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金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有關資產之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表。

2.3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本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放寬折扣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本之實際利率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風險管理由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項下之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執行。財務部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訂出明文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牽涉不同貨幣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升值5%	2,235	2,168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貶值5%	(2,235)	(2,168)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升值5%	51	2,021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貶值5%	(51)	(2,021)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並銷售加工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全球以及地區供需情況影響。黃金產品價格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持有投資，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亦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時已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並跟進有關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欠款風險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欠款的可能性，以及在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資產出現欠款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欠款風險。本集團會考慮現時可得、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12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可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欠款風險低，且對手方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而僅就12個月預期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將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亦為協定還款日)劃分。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不同，則下文所包括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予變動。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50,797	15,205	1,149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61,17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33,412	12,481	—	—
	33,412	73,660	—	—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目標為

- 保障彼等之持續經營能力，使彼等可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及
- 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根據以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

附註34(c)所載債務淨額
除以
「權益」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續)

信貸評級並無變動，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附註34(c))	(342,303)	(271,966)
權益總額	1,060,486	927,348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32.28%)	(29.33%)

二零一九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賺取溢利以及借貸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指定的三個級別。表格下方列示對各個級別的闡述。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附註24)	19,883	—	—	19,88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期貨合約(附註24)	978	—	—	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附註24)	26,761	—	—	26,761
— 債務投資(附註24)	—	3,700	—	3,700
— 期貨合約(附註24)	28	—	—	28
金融資產總值	26,789	3,700	—	30,489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層與第2層之間概無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型和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歸入第1層。

第2層：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倚賴。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就是這種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構成財務影響以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a) 復原成本撥備

附註32所載之復原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估計，並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貼現至現值。然而，復原監管規定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改變。

(b)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及採礦牌照分別規定每日及每年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後按總黃金儲量估計評定，並由本集團每年檢討，而任何儲量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攤銷或減值出現重大變動。

儲量是對礦山從經濟及法律角度可開採的金礦數量的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商品價格、按採礦牌照規定每日及每年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等)作出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的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來詮釋數據。

因為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額外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估計儲量的變動可能從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情況。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於損益扣除並按生產單位法釐定。倘儲量估計變動或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則該等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為而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營運表現並分配本集團的整體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且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黃金	845,396	830,006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加工黃金所得收入為人民幣845,3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0,006,000元)，乃源自黃金採礦分部。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附註(i))	5,400	—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附註31)	424	424
其他	113	582
	5,937	1,006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銷售指銷售於黃金生產過程中生產的廢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23)	4,915	—
債務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24(b))	2,964	2,777
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24(a))	2,143	279
匯兌收益淨額	113	2,384
期貨合約的投資(虧損)/收益(附註24(c))	(213)	4,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公平值虧損(附註24(c))	(9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公平值虧損(附註24(a))	(1,034)	(5,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附註34(b))	(1,383)	(486)
其他虧損(附註(i))	(5,556)	—
	971	4,113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指耕地佔用逾期稅項附加費。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附註21)	(33,063)	3,529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7)	103,305	86,86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8,097	55,929
已用原料及消耗品	319,934	243,656
所得稅以外的雜項稅務支出	47,579	48,927
運輸開支	24,571	18,232
燃料支出	23,700	19,394
顧問開支	12,402	3,392
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5,536	4,8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4,557	7,277
核數師薪酬	1,080	1,240
其他	9,983	9,329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577,681	502,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8,774	47,073
社會保障成本	1,503	1,44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2,622	2,632
住房福利(附註(b))	1,809	1,337
其他	3,389	3,43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8,097	55,929

附註：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金額按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永久性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16%(二零一八年：18%)計算。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的5%最低法定供款要求作出。

(b) 住房福利

該結餘指本集團對政府資助住房基金的供款，金額按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永久性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12%計算。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41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69	3,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23
	2,730	3,080

符合以下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780元)以內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781元至人民幣1,343,670元)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42)	(461)
財務收入	(542)	(461)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	1,230	6,794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附註32)	2,338	2,442
— 租賃負債(附註14)	251	—
財務費用	3,819	9,236
財務費用淨額	3,277	8,775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益之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17,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 (「金川礦業」)(附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51,500,000美元	—	100%	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 銷售加工黃金產品

附註：

- (i) 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金川礦業乃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就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8,694	59,127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48,694	59,1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附註30)	808	2,533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附註30)	7,300	1,210
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8,108	3,743
所得稅開支	56,802	62,870
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6,802	62,870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付稅項。餘下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金川礦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金川礦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認可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已向地方稅務部門登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得溢利須於分派有關溢利予位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後按5%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就此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股息計提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入賬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71,346	323,767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3,346	48,687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屬於不可扣稅(毋須課稅)金額的稅務影響：		
— 分派溢利及未匯回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10,718	8,889
— 因稅率變動而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3,826
— 不可扣稅開支	2,834	1,520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2	12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	(61)
— 毋須課稅收入	(106)	(115)
所得稅開支	56,802	62,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4,544	260,89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5,000	92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3	0.2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租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利息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86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7)	—
期末賬面淨值	15,50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508	—
對會計政策變動的調整(附註2.2)	(15,508)	17,883
經調整期初賬面淨值	—	17,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	(1,307)
期末賬面淨值	—	16,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151	15,508
辦公室	1,425	2,375
使用權資產總值	16,576	17,883
租賃負債		
— 流動	941	914
— 非流動	484	1,461
租賃負債總額	1,425	2,3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 土地使用權	357	—
— 辦公室	95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8)	—	357
	1,307	357
利息開支(附註10)	251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13	—

於二零一九年的租賃現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		機器	汽車	傢俱及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及構築物	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674	323,587	52,062	6,454	2,168	15,519	4,007	508,471	
累計折舊	(17,889)	(83,733)	(12,191)	(3,840)	(634)	(5,562)	-	(123,849)	
賬面淨值	86,785	239,854	39,871	2,614	1,534	9,957	4,007	384,6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6,785	239,854	39,871	2,614	1,534	9,957	4,007	384,622	
添置	-	1,407	5,115	1,696	111	1,981	12,029	22,339	
自在建工程轉撥	6,240	4,355	328	-	-	-	(10,923)	-	
自投資物業轉撥	8,405	-	-	-	-	-	-	8,405	
出售(附註34(b))	-	(110)	(281)	(10)	(2)	(83)	-	(486)	
其他減少	-	(19,065)	-	-	-	-	-	(19,065)	
折舊費用(附註8)	(5,802)	(30,822)	(5,293)	(723)	(184)	(1,916)	-	(44,740)	
期末賬面淨值	95,628	195,619	39,740	3,577	1,459	9,939	5,113	351,0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996	309,909	56,961	7,651	2,274	16,983	5,113	521,887	
累計折舊	(27,368)	(114,290)	(17,221)	(4,074)	(815)	(7,044)	-	(170,812)	
賬面淨值	95,628	195,619	39,740	3,577	1,459	9,939	5,113	351,0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628	195,619	39,740	3,577	1,459	9,939	5,113	351,075	
添置	-	7,451	890	1,693	103	1,792	46,596	58,525	
自在建工程轉撥	5,611	38,769	846	-	-	138	(45,364)	-	
出售(附註34(b))	(36)	(1,137)	(127)	(64)	(7)	(40)	-	(1,411)	
折舊費用(附註8)	(7,197)	(33,880)	(5,768)	(1,006)	(63)	(2,116)	-	(50,030)	
期末賬面淨值	94,006	206,822	35,581	4,200	1,492	9,713	6,345	358,1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564	353,234	58,239	8,185	2,338	18,766	6,345	575,671	
累計折舊	(34,558)	(146,412)	(22,658)	(3,985)	(846)	(9,053)	-	(217,512)	
賬面淨值	94,006	206,822	35,581	4,200	1,492	9,713	6,345	358,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樓宇均建於以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總額	50,030	44,740
行政開支	6,225	4,401
銷售成本	43,805	40,339
	50,030	44,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16,145,000元的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9(c)(i))。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35
減值虧損撥備	(18,935)
賬面淨值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山周邊地區之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8,935,000元，該地區之勘探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管理層擬於二零二一年撤銷勘探證，並決定作出稅務特別申報，因此該等減值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復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草甸補償費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380	26,516	192,947	37,613	398,456
累計攤銷	(27,863)	(11,009)	(63,925)	(6,472)	(109,269)
	113,517	15,507	129,022	31,141	289,1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3,517	15,507	129,022	31,141	289,187
添置(附註32)	-	11,278	22,812	977	35,067
攤銷費用(附註8)	(10,272)	(6,854)	(22,850)	(1,789)	(41,765)
期末賬面淨值	103,245	19,931	128,984	30,329	282,4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380	37,794	215,759	38,590	433,523
累計攤銷	(38,135)	(17,863)	(86,775)	(8,261)	(151,034)
賬面淨值	103,245	19,931	128,984	30,329	282,4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245	19,931	128,984	30,329	282,489
添置(附註32)	-	19,312	-	16,561	35,873
攤銷費用(附註8)	(14,542)	(7,833)	(25,585)	(4,008)	(51,968)
期末賬面淨值	88,703	31,410	103,399	42,882	266,3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380	57,106	215,759	55,151	469,396
累計攤銷	(52,677)	(25,696)	(112,360)	(12,269)	(203,002)
賬面淨值	88,703	31,410	103,399	42,882	266,394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的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屆滿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的礦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人民幣103,245,000元被質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9(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70,607	–
其他應收款項	20	16,470	7,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3,845	301,47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10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9,883	30,489
總計		430,815	339,089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8	67,151	45,893
租賃負債	14	1,425	–
借貸	29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978	–
總計		69,554	105,893

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於附註3內討論。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9 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607	–
虧損撥備(附註3.1)	–	–
	70,607	–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個月內，且並無已經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平值相同。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	13,070	3,236
預付款項	9,450	9,921
互動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i))	1,859	39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持有的按金(附註(iii))	67	1,56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4,206
其他應收款項	1,474	1,917
	25,920	21,2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證券經紀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互動經紀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中國國際金融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993	19,209
港元	1,927	2,031
	25,920	21,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157	3,558
在製黃金	116,102	78,132
合質金錠	1,396	6,303
消耗品及零部件	19,571	18,187
	140,226	106,180

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534,4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4,838,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72	206
銀行現金	323,773	271,271
銀行存款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845	301,477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
	323,855	301,487

結餘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93,229	284,811
— 港元	29,405	16,589
— 美元	1,221	87
	323,855	301,487

附註：

- (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以銀行存款利率為準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25%至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5%至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50,000	-
出售	(250,000)	-
出售收益(附註7)	(4,915)	-
已收所得款項	4,9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託投資指本集團於信託產品的信託投資。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a)	19,883	26,761
債務投資(b)	-	3,700
期貨合約(c)	-	28
	19,883	30,489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c)	978	-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26,761	54,362
添置	-	10,360
出售	(7,449)	(32,540)
已收股息	(538)	(503)
出售收益(附註7)	2,143	279
公平值虧損(附註7)	(1,034)	(5,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3	26,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續)

(a) 股權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皆以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的報價為基準。

(b) 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00	—
添置	1,694,000	858,700
出售	(1,700,664)	(857,777)
出售收益(附註7)	2,964	2,7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指本集團於結構性存款的債務投資。

(c) 期貨合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附註7)	—	28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負債(附註7)	978	—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13,38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4,35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期貨合約的面值為人民幣121,2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27,5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7,362,000元)	925,000,000	9,250

本公司的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變動。

26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9,771	31,523	491,294
於二零一八年派付有關二零一七年之股息	(124,750)	—	(124,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5,021	31,523	366,544
於二零一九年派付有關二零一八年之股息	(81,406)	—	(81,4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615	31,523	285,138

附註：

-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所收取資產淨值／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主要是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得出的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與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收取的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豁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其附屬公司儲備基金的結餘人民幣89,42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59,000元)，有關款項將專門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不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其附屬公司需按上一年度的礦石銷量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保留盈利調撥人民幣32,13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102,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動用人民幣27,21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729,000元)作安全生產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中國安全生產基金的結餘人民幣62,7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59,000元)，有關款項將專門用於與安全相關的開支，且不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736	14,394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18,233	28,712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13,608	15,167
其他應付稅項	10,354	5,749
其他應付款項	2,152	2,763
應計費用	30	24
	91,113	66,8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208	923
31至60日	18,340	5,685
60日以上	9,188	7,786
	46,736	14,39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於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a) 長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60,000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	60,000

本集團借貸就利率變動及於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	60,000

(c) 借貸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一 有抵押(附註(i))	-	60,000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3,245,000元(附註17)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6,145,000元(附註15)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d)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4.9%計息及須根據付款時間表償還。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861	6,65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84	700
	6,545	7,353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8,468)	(1,34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63)	(185)
	(8,831)	(1,53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 淨值	(2,286)	5,822

遞延所得稅賬的整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22	9,565
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12)	(8,108)	(3,7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	5,822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1	4,512	7,353
扣自綜合損益表	—	(808)	(8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1	3,704	6,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內地附屬 公司未匯回盈利 的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政策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1,527)	(1,531)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5,975)	4	(1,329)	(7,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5)	-	(2,856)	(8,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日後能否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仍存在未知數。

倘產生虧損的目的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本公司以及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不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9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有關金山周邊地區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8,935,000元(附註16)及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人民幣23,721,000元(附註32)而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對金川礦業就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合共人民幣378,3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5,22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8,9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261,000元)。根據金川礦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有關未匯回盈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留作可預見未來的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川礦業就發展採礦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隨著發展採礦項目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遞延收入於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19	7,843
撥回損益(附註6)	(424)	(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5	7,419

32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087	20,608
礦址復原增加(附註17)	19,312	11,278
年內增加(附註10)	2,338	2,442
支付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	(28,016)	(4,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1	30,087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完成後必須通過復原、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適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的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可能須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時間，有關撥備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 普通股		
以現金支付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1港元(二零一七年：0.155港元)	81,406	124,75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81,4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4,750,000元)，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

(ii) 於報告期末未獲確認的股息		
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1港元(二零一八年：0.1港元)，該建議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以現金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支付但於年末未獲確認為負債的擬派股息總額為	82,945	81,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346	323,7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0,030	44,74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307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4)	—	35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1,968	41,7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383	486
— 財務費用(附註10)	1,481	9,236
— 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4(c))	28	1,144
— 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7)	(4,915)	(2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1,034	5,1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978	—
— 債務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7)	(2,964)	(2,777)
— 利息收入(附註10)	(542)	(461)
— 解除遞延收入(附註31)	(424)	(424)
— 匯兌收益(附註7)	(113)	(2,38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附註21)	(34,046)	1,3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622)	38,538
— 環境復原撥備變動(附註32)	(25,678)	(4,2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016	9,082
經營所得現金	254,267	465,132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賬面淨值(附註15)	1,411	486
出售虧損(附註7)	(1,383)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23,845	301,477
流動性投資(i)	19,883	30,489
租賃負債(附註14)	(1,425)	-
借貸(附註29)	-	(60,000)
債務淨額	342,303	271,966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投資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161,697	55,534	(148,291)	-	68,940
現金流量	137,620	(18,201)	88,291	-	207,710
匯率調整	2,160	-	-	-	2,16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844)	-	-	(6,8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301,477	30,489	(60,000)	-	271,96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已確認(附註2.2)	-	-	-	(2,375)	(2,375)
現金流量	21,849	(9,572)	60,000	1,201	73,478
匯率調整	519	-	-	-	51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034)	-	(251)	(1,2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323,845	19,883	-	(1,425)	342,303

- (i) 流動性投資包括流動資產中記錄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短期投資(即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6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74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6	1,222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	1,023
兩年後但不遲於三年	-	511
	26	2,756

37 作為擔保的已抵押資產

作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擔保的已抵押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

非流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附註15)	-	116,145
採礦權(附註17)	-	103,245
作為擔保的已抵押非流動資產總值	-	219,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姓名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old Virture Limited	直接母公司實體	香港	60%	60%
柯希平先生	最終控股方	—	60%	60%

(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主要部門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僱員服務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袍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23	5,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54
總計	6,493	5,903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d) 源自銷售／購買商品／服務之年末結餘

兩個年末均無載列有關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39 報告期後所發生之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環境、商品價格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期間的生產營運構成影響。相關防控措施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復工後的生產計劃，旨在減低因長期關閉而引起的產量損失。因此，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疫情將引致黃金需求短期內出現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商品價格出現波動，並將對我們的未來業績造成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該影響的程度尚未能可靠量化或估計。本集團將持續監察 COVID-19 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致力及時回應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需要披露或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0,657	190,657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3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43
		190,707	222,82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6	770
其他應收款項		418	–
		20,724	770
		211,431	223,599
資產總值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62	7,362
股份溢價	(附註(a))	253,615	335,021
累計虧損	(附註(a))	(139,367)	(119,252)
		121,610	223,1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89,791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68
		89,821	468
		211,431	223,5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希平先生

柯家琪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9,771	(117,547)
年內虧損	-	(1,705)
於二零一八年派付有關二零一七年之股息(附註33)	(124,75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21	(119,2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5,021	(119,252)
年內虧損	-	(20,115)
於二零一九年派付有關二零一八年之股息(附註33)	(81,40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15	(139,367)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之 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	-	-
楊宜方女士(附註(i))	-	16	2,105	2,121
陳宇先生(附註(i))	-	16	1,053	1,069
柯家琪先生	-	7	448	455
何福留先生	-	-	134	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134	-	-	134
潘國成先生(附註(ii))	134	-	-	134
孫鐵民博士	134	-	-	134
總計	402	39	3,740	4,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之 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	-	-
楊宜方女士(附註(i))	-	-	1,201	1,201
陳宇先生(附註(i))	-	32	801	833
柯家琪先生	-	-	-	-
何福留先生	-	-	226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131	-	-	131
肖偉先生(附註(ii))	55	-	-	55
潘國成先生(附註(ii))	77	-	-	77
孫鐵民博士	131	-	-	131
總計	394	32	2,228	2,654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附註(i)：陳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所涉酬金。楊宜方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所涉酬金。

附註(ii)：肖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所涉酬金。潘國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所涉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並無董事在本年度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87,177	995,373	1,085,129	1,117,712	1,225,150
負債總額	459,173	362,511	293,928	190,364	164,664
資產淨值	428,004	632,862	791,201	927,348	1,060,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004	632,862	791,201	927,348	1,060,4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業績					
收益	159,817	284,554	733,034	960,516	845,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07)	53,585	237,259	324,314	271,346
所得稅	-	-	(34,100)	(84,011)	(56,80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4,007)	53,585	203,159	240,303	214,544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全泥氰化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用於利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项目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望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金礦」	指	金山金礦，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礦業」	指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擁有93.6%及6.4%股權

釋義

「上市」或「首次公开发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A.5.1及A.5.2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回顧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shan Gold HK」	指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34%及0.66%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熙望發展」	指	熙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柯家琪先生(柯希平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